

(2017)浙0106民初7786号

黄凤金:本院受理原告王忠根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司许公决字[2018]3号)、浙司许公决字[2018]4号、浙司许公决字[2018]5号),自2018年3月7日起,我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叶可青执业机构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公证员孙晓鹏执业机构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公证员杜剑敏执业机构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公证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3月15日

(2017)浙0106民初7787号

黄凤金:本院受理原告王忠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57号

俞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吴树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15号

朱魏:本院受理原告张俊伟诉被告朱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货款、支付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7)浙0106民初3384号